JAN14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202 日期：2026年1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职位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底层EB-2移民分类资格，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符合底层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底层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在驳回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底层EB-2分类资格。在其决定中，SCOPS引用了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的缺陷，该通知认定申请人的外国学位文件“ 不清晰且无法辨认 ”，且英文翻译证明“ 按提交状态不足 ”。SCOPS再次认定英文翻译证明存在缺陷，并表示“ USCIS不能依赖附有不足翻译证明的外文文件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SCOPS错误地认定其在回应RFE时提交的文凭副本为“ 新证据 ”，而非针对RFE所述缺陷的“ 更正 ”。其还主张翻译证明符合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的文凭和证明“ 存在缺陷 ”，但该决定缺乏充分的理由说明其结论。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SCOPS的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且根据证据，尚不清楚SCOPS在作出裁定时是否充分审查了记录。

例如，SCOPS称“ 标题为‘ Declaracao ’的文件的英文翻译证明不足，且该外文文件提交时未附英文翻译。 ”然而，审查记录显示，英文翻译实际上已随初始申请一并提交。

SCOPS还承认申请人已在回应RFE时提交了学术记录和成绩单，但指出这些文件未随初始申请提交，且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更早提交。然而，审查记录再次显示，申请人的外文文凭和成绩单及其随附翻译均已随初始申请一并提交。尽管本办公室同意SCOPS关于随初始申请提交的文凭无法辨认的认定，但申请人已针对SCOPS在RFE中提出的关切，提交了一份清晰的重发文凭副本。

与SCOPS的陈述相反，申请人还在其RFE回应中提供了重新提交的解释。申请人称“ 由于时间流逝，原始[文凭]略有褪色，这可能影响了其复制件的清晰度 ”，并称“ 为解决此问题，我现在已附上一份新签发的文凭正式副本，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由th~ II I签署，连同更清晰的扫描版本，完全符合USCIS的证据要求。 ”鉴于SCOPS称申请人未随

证据提交解释，尚不清楚SCOPS是否考虑了该陈述或充分审查了RFE回应，若已审查，为何认定文凭及随附解释不足以解决其关切。

此外，尽管SCOPS将随初始申请和RFE回应提交的翻译证明均以“存在缺陷”为由予以拒绝，但未提供具体理由说明其结论。8 C.F.R. § 103.2(b)(3)规定，“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证明。”

原始证据和RFE回应均包含翻译证明，其内容为：

!,~-------~ 特此证明，本人将所附文件由葡萄牙文翻译成英文，且该翻译是原始文件的准确、忠实翻译。此外，本人证明本人精通葡萄牙文和英文的翻译。该文件已经过校对，所附文件是其原件的忠实、真实翻译……本人已根据原始文件作出所附英文翻译，并特此证明，据本人所知、能力和确信，该翻译真实、准确、完整

该决定仅称翻译证明存在缺陷，而未具体解释其为何不足。再次强调，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

基于上述理由，尚不清楚SCOPS如何得出其结论，以及其在作出决定时是否充分分析了记录。尽管本案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但SCOPS的决定未充分考量或解释其基于证据的认定以支持其结论。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量。

发回重审后，SCOPS应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并重新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这一门槛问题。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分类资格，则SCOPS应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考量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SCOPS可在作出新决定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在发回重审时，本办公室对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撤回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